

臺北市政府 100.12.16. 府訴字第 10009158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水利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14031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28 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（警戒區域包含臺北地區），未將大稻埕碼頭周圍活動景觀廁所撤離河川區域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7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3 條之 3 第 6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

第 100614031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件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362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9 月 2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061403101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